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陳秋涵
電話：(02) 22577155 分機1317
傳真：(02) 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5246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756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	

12/9

主旨：據報載「Propofol (普洛福)」已經逐漸成為替代毒品之用等乙事，為確保消費者使用產品安全，本局將加強查核轄區內各醫療院所、藥局(房)，是否有違規調劑、供應及販售情形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1月30日FDA藥字第1001407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署藥品許可證電腦資料，含「Propofol (普洛福)」成分之注射劑，係限由醫師使用之麻醉劑，多用於急診室、睡眠障礙患者等。
- 三、按醫師處方使用須登載於病歷，並依處方箋調劑；藥局如無醫師開立之處方箋而擅自調劑供應，應依違反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如藥商將藥品販售予非藥商、非醫療機構，則可依違反同法第49條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